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
倍的公告

股东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宝盈”）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8,200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3%，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9688%）。

近日，公司收到尚融宝盈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9日，尚融宝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尚融宝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聚源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0322%减少至5.9999%，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股东尚融宝盈因自身资金需求，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900 股。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2,900		0.0323	
合计		32,900		0.03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融宝盈	合计持有股份	5,845,174	5.7306	5,812,274	5.6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5,174	5.7306	5,812,274	5.6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尚融聚源	合计持有股份	307,641	0.3016	307,641	0.3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41	0.3016	307,641	0.3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152,815	6.0322	6,119,915	5.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815	6.0322	6,119,915	5.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融宝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聚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28,200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3%，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2.9688%）。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02,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6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100,94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尚融宝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聚源合计持有的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955%减少至6.0629%。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